

罗山县法院

强化党风廉政建设

本报讯(杨 帆)今年以来,罗山县法院将廉政建设作为法院的建院之基,立足防范,采取多项措施,不断改进廉政教育方式,狠抓廉政制度落实,努力拓宽外部监督渠道,提升广大干警的职业道德修养和抗干扰防腐蚀的能力,有效地推进法院的廉政建设,有力地促进了审判工作的开展。

把典型引路作为增强教育效果的有效措施,强化干警清正廉洁、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。建立了重大节假日廉政教育制度,做到节前敲警钟、节后不放松,防止法官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节日馈赠以及索贿受贿现象。为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功能,该院变过去简单灌输式教育为多渠道接受式教育,通过建立各种教育载体,寓教于乐,组织党员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举行入党宣誓仪式,重温入党誓词,提高职业意识和党性修养。

狠抓重点环节,严格落实责任制。首先,该院在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的基础上,做到各司其职,按岗定责,使全院干警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,做到“不义之财不取,不法之物不拿,不净之地不去,不正之友不交”,保持清正廉洁。其次,推行法官廉政承诺制度,要求具有审判资格的办案法官与院党组签订“廉政责任状”,由本人向院党组作出廉洁奉公、公正司法的承诺,并交纳廉政保证金。畅通监督渠道,完善监督机制。为拓宽

监督渠道,该院党组通过走访、召开座谈会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公布举报电话、设立信访举报箱等方式,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及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,确保监督渠道畅通,从机制上保证法院依法公开、公正行使审判权。

构建家庭助廉教育工作机制,打造干警“防腐后院墙”。该院“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”,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,更加注重标本兼治,注重预防,更加注重制度建设,努力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要求,高度重视家庭助廉教育,积极引导家庭成员常思贪欲之害,常怀律己之心,建设积极、乐观、向上的家庭文化和“以德治家、以廉养家”的廉政家庭文化,自觉抵制各种腐败的诱惑。常吹家庭“廉政风”,管好家庭“廉政账”,从严治家,及时提醒督促家人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,筑起了家庭助廉的一道防线。

光山县法院

全面加强审判管理

本报讯(梁 焱 刘芹伶)今年以来,光山县法院全面加强审判管理,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抓制度完善。该院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案件质量监督、效率监督、流程监督和案件评查制度,规范审判和执行等各个环节,对各部门和每名干警的职责进行明确、细化和分工。

二抓质量管理。该院将案件合议、研究、评查贯穿于审判全程,质量评查不仅注重审判结果,更注重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等环节,完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机制,采取部门自查、重点评查、专项评查相结合,全方位、多角度对裁判文书、归档卷宗进行质量评查,并强化对评查结

果的运用。三抓效率管理。该院认真落实案件流程管理制度,加强对立案、分案、开庭、裁判、执行、归档等环节的监督,加强催办、督办,促进审判效率的提高。

四抓绩效考评。该院认真落实法官绩效考核办法,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考评细则,实现动态与静态数据的科学管理与分析,将个人绩效考核作为评先、评优和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。

五抓信息化建设。该院建设审判流程管理局域网,实现所有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一律纳入电脑跟踪管理,着力提高干警的电脑操作水平和运用能力,从整体上提高办案效率。

固始县法院

审结一起盗窃轿车内财物案件

本报讯(吴章科)2月15日,固始县法院对一起盗窃案件作出判决,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案发后,赃款被全部追回退给受害人乔某。

法院查明,被告人黄某系固始县赵岗乡汪岗村农民。

2010年10月3日上午9时许,被告人黄某至固始县城关黄河路西段城郊乡计生所东部,趁人不备潜入一辆停放在路边的黑色帕萨特轿车内,将受害人乔某放在副驾驶室前工具箱中皮包内的14400元

现金盗走。被告人在携款逃跑时,被害人乔某发现。乔某遂追上被告人,并将其抓获。

案发后,赃款被全部追回退给受害人乔某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,且赃款被全部追回退给受害人,且被告人系初犯,对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日前,息县法院召开大会,就近期工作作出部署。会议要求严格执行市委“五禁止、十不准”,严格执行本院上下班纪律、请销假制度、按要求参加集体活动,切实加强团结等五项管理规定。图为会议现场。

张其辉 宋鹏 摄

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:0376-6360062 电子邮箱:wrh9999@126.com

光山警方

多警联动打造平安光山

本报讯(李建华)2010年以来,光山警方充分发挥打击违法犯罪、维护社会治安等职能作用,全警动员,多警联动,开展违法犯罪打击预防工作,全面改善了该县社会治安环境。

该县公安局刑警、治安、派出所等部门整体联动、密切协作,于2010年6月成功打掉了以胡良元为首,长期横行在该县浉陂河镇及其周边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,该团伙14

名涉黑人员均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。2010年9月,成功打掉了以犯罪嫌疑人余文文、王运成为首的长期流窜于该县及周边城区街头的“飞车”抢夺、抢劫犯罪团伙,连带破获抢夺、抢劫、盗窃案件30余起,有效遏制了该县城区“双抢”案件上升势头。同时,充分运用整体作战法,先后成功侦破了该县“2010·4·13”李丽、李根明杀人抛尸案等4起恶性现行命案,确保了该县2010年命案全破。

县110指挥中心接到报案后及时指令交警、巡特警在辖区各路口布下天罗地网,犯罪嫌疑人很快束手就擒。

为最大限度地服务群众,该县警方各窗口单位、派出所户籍室民警节假日不休息。民警向群众承诺,事不办完不下班。被授予河南省“优秀服务窗口”的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股,不仅做到不送走最后一名办事群众不下班,还通过电视、手机短信向辖区群众传递信息。对信访案件的处理,光山警方做到事无大小,必须件件抓落实,事事有回音,确保让群众得到一个满意的答复。通过开展“大走访”、“大接访”以及各项爱民、便民、利民活动,维护了社会稳定,确保了群众平安,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大幅度攀升。

息县警方

真情帮助旅客回家

本报讯(杨云仙)近日,息县警方成功帮助滞留辖区的外地旅客回家,得到外地旅客和辖区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1月24日下午5时,正在息县陈棚村开展“大走访”活动的息县公安局陈棚派出所民警看到106国道上站着二十多位带着行李的外地人。出于职业的敏感,民警上前了解情况。看有警察到来,立即有人七嘴八舌地说起情况:这二十多人是驻马店在温州的务工人员,乘坐温州至驻马店的长途大巴车回家过年,车至陈棚村时,无良车主为了赶回温州多拉人,就把这些旅客骗下车。大家正为人生地不熟而着急。了解情况后,民警根据旅客提供的电话联系了车主,在经过一番交涉后,车主终于同意再派车送旅客回家,但是要求旅客在息县城关上车。此时已是18时许,沿途已没多少客车经过,民警经多方联系,最终联系了一辆潢川至息县的客车从息县来陈棚村接人。半小时后,二十多位旅客终于又踏上了回家的路。



为了让广大民警了解党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业务知识,2011年,淮滨县公安局花费上万元资金,为民警订阅了《人民日报》等党报党刊及业务类报刊30余种。图为该局警令部民警正在分发当日报刊。

王长江 姜树海 摄

淮滨县公安局

加强防控确保社会治安大局平稳

本报讯(王长江 王恒)2011年春节前,淮滨县公安局认真落实各项治安管控措施,广大公安民警坚守岗位,对社会面实行24小时全天候巡逻防控,从而圆满完成了各项安保工作任务,有效维护了春节期间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。

该局多次召开会议,对维护社会稳定、打击刑事犯罪、强化社会面控制、内部单位安全检查和治安防范以及加强治安、交通、消防管理等安保工作进行全面安排。2月1日上午,局长董志刚、政委段发玉先后深入县看守所、拘留所和各派出所督导检查春节安保工作,局党委委员也分赴各自联系单位和派出所,对各单位落实春节安保和“打盗抢、追逃犯”专项行动进行检查督导。

该局各派出所等一线单位在加强巡逻防范的同时,组织各种群防群治力量参与防范,督促辖区单位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,在繁华地段开展便衣反扒

罗山县公安局

“大走访”开门评警活动重实效

本报讯(胡正宇)今年以来,罗山县公安局迅速行动,精心部署,全面落实“大走访”开门评警活动各项措施要求。

提高认识,迅速动员部署。1月6日下午,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“大走访”开门评警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,该局立即召开“大走访”开门评警活动动员会,会议指出“大走访”开门评警活动是今年公安工作的重中之重,各单位、各警种一定要高度重视,结合当前工作,迅速组织全体民警深入辖区开展走访,认真梳理排查化解解矛盾,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。为加强此次活动的组织领导,该局成立了“大走访”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领导小组,局长张远征任组长,政委王莉任副组长,其他党委成员为成员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局警令部。各派出所及局直各牵头单

位都分别成立了专门领导机构,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,明确主抓领导、具体责任人和联络员,对各自牵头的每一项工作,都结合实际,制订了具体的活动实施方案,认真组织部署,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。1月10日,是全国110宣传日,结合当前的“大走访”开门评警活动,根据市公安局的部署,该局召集了相关联动单位负责人及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,举行了“开门评警,走进110”联动工作座谈会。座谈会上,各联动单位负责人分别发言,提出了好的意见和建议。为使此项工作更深入人心,该局充分依据信息网络和新闻媒体,全方位进行了宣传,营造了良好氛围。

统筹安排,狠抓工作落实。该局



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“全警大走访”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

平桥警方

强化措施维护良好社会环境

本报讯(曹春明)在春节和元宵节期间,为了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,平桥派出所按照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,强化措施,严格责任,狠抓督导,有效维护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重大刑事、治安、交通、消防案件和灾害事故发生,严防枪支弹药等出现不安全问题。工作中,该派出所一是加大了巡逻防范的力度和密度。在城区每天开展24小时不间断地巡逻走访,各乡镇巡警队每天对重点路段进行巡逻。

二是治安、消防、派出所等部门联合对公共娱乐场所进行了集中清查检查,加大了对被检查单位的督促整改力度,并认真开展了“2011春季攻势”专项行动。组织民警集中开展清查活动,对辖区出租房屋、公共娱乐场所进行了集中清查检查,并注意发现线索,确保平安。三是加强值班备勤,立足岗位,恪尽职守,无私奉献。节日期间,每天保持三分之一民警值班备勤,随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,从而确保了辖区节日期间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,广大人民群众过了一个温馨、祥和的“双节”!

二是加强值班备勤,立足岗位,恪尽职守,无私奉献。节日期间,每天保持三分之一民警值班备勤,随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,从而确保了辖区节日期间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,广大人民群众过了一个温馨、祥和的“双节”!

商城县公安局

加大打击盗窃犯罪力度

本报讯(杨培强 鲍翔宇)近日,商城县公安局破获了一批盗窃案件,并通过审讯深挖,追缴了一批赃款赃物,及时将赃物退还给受害人,为受害人挽回了经济损失。

利用夜间流窜于商城城关、鲇鱼山、金刚台、丰集等乡镇,多次入室盗窃,先后作案20余起,涉案物品价值3万余元。专案民警大力追赃,追缴液晶电视1台、手机6部、腊肉腊肉2大袋。随后专案人员深入案发地,逐一走访群众,并将追缴的赃物逐一退还给了受害人,不仅挽回了受害人的损失,而且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。

平桥派出所

抓获一名网上逃犯

本报讯(曹春明 段傲傲)近日,家住浉河区运输新村的陈某在平桥区某医院门口盗窃电动车时,被平桥派出所巡警当场抓获,而让民警没有想到的是,陈某竟是警方通缉的网上逃犯。

春节期间,为了确保辖区治安大局持续平稳,平桥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街面进行24小时不间断的巡逻防控。2月7日14时许,民警在平桥区某医院附近巡逻时,隐约听见医院内传来争吵声,民警迅速上前进行查看,发现几个人在一辆白色电动车旁争执不休,其中一名中年男子一见民警拔腿就往医院门口跑,被眼疾手快的巡警一把抓住。现场群众指认该男子有盗窃电动车的嫌疑,车旁边还留有其盗窃时所用的钳子等工具,民警遂

将其带回所里进行询问。在询问过程中,该男子自称陈某,对偷车一事却矢口否认。随后,办案民警将陈某的信息在网上查询以时意外获悉:陈某竟是一名网上逃犯,曾于2010年9月1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指使他人贩卖毒品,被杭州下城警方以涉嫌贩卖毒品罪网上追逃。在办案民警强烈的心理攻势下,陈某承认了自己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,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。当日14时许,在路过平桥区某医院时,他看到院内停放了几辆电动车,自以为春节期间过往人员较少,容易得手,便怀着侥幸心理意图实施盗窃,没曾想刚一伸手便被逮个正着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